

# 刑事司法中公害犯罪因果关系的认定

## ——以污染环境罪为切入点

邢飞龙

(中国政法大学 刑事司法学院,北京 100088)

**摘要:**近年来,我国公害犯罪领域一直呈高发状态,而且越来越易演变成群体性事件。而由于公害犯罪案件自身的特殊性和司法工作人员对传统因果关系理论的固守,导致对公害犯罪的刑事制裁往往陷入查而不办的困境。刑事司法的打击力度严重不足,不仅没有起到应有的社会预防作用,反而助长了这些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因果关系的认定已经成为当前司法机关审理公害犯罪案件的主要障碍。当务之急,应当注重经验法则的常理化运用,以因果关系的刑事推定来破解当前司法实践中的困局,同时注重其适用范围的必要性,来实现法律正义和社会公平的契合。

**关键词:**刑事司法;公害犯罪;污染环境罪;因果关系;刑事推定

**中图分类号:**D91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8580(2013)04-0080-06

近年来,我国公害犯罪<sup>①</sup>领域一直呈高发状态,而且越来越易演变成群体性事件。食品安全领域,2008年三聚氰胺的风波刚刚止息,2012年伊利又被爆出汞含量严重超标、酒鬼酒又陷入塑化剂事件<sup>[1]</sup>;药品安全领域,2012年4月央视刚揭露毒胶囊事件,云南白药又出问题,罗氏药品更是被曝15年致死1.5万人<sup>[2]</sup>;环境安全方面自身更不待言,从陕西凤翔“血铅”案到江苏东海有毒物资倾泄案再至最近的广西龙江河镉污染事件。这些关系到每一个人切身利益的事件,无不在挑战公众的紧绷神经。

而我国的刑事立法不可谓不严厉迅速:2011年的《刑法修正案(八)》把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从过去的危险犯(具体危险犯)直接修改为抽象危险犯,采用不定额的罚金制,同时增加“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条款;删去过去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要求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者人员伤亡的结果,改

为“污染环境罪”,同时扩大该罪的适用范围。可是食品、药品、环境三大公害犯罪领域的违法犯罪情形不但没有减少反而越演越烈,何也?笔者承认,造成这方面的因素有很多,可是刑事司法的缺位对这些违法犯罪打击制裁的不足是一个重要的因素。其中最为关键的就是公害犯罪因果关系的难以认定,使得惩治这些犯罪往往陷入查而不办的泥潭,虎头蛇尾草草收场。不但没有起到应有的社会预防作用,反而助长了这些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因此,突破当前刑事司法中因果关系难以认定的困境,对公害犯罪实行合理的评价和有效的制裁显得尤为迫切。

### 一、公害犯罪因果关系认定的困境: 以污染环境罪的立法演变为例

因果关系理论,由1805年德国的天才刑法学家斯特贝尔(Stubel)所首倡<sup>[3]</sup>,发展至今已经走过了二百多

收稿日期:2013-05-21

基金项目: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1211SSSJ20)

作者简介:邢飞龙(1990-),男,安徽亳州人,研究方向:中国刑法。

网络出版时间:2013-07-03 网络出版地址:<http://www.cnki.net/kcms/detail/51.1676.C.20130703.1709.005.html>

年。虽然内部争议不断,但是随着近代刑法罪责自负原则早已深入人心,每一个人只为自身的过错行为负责,在一切的犯罪<sup>②</sup>中,因果关系的证明就显得尤为重要。

刑事立法	入罪标准	犯罪性质
1979年:刑法典没有规定,以附属刑法的形式加以保护,如1984年《水污染防治法》第43条 <sup>③</sup>	(1)造成重大水污染事故; (2)重大的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	结果犯
1997年:以刑法典的方式加以保护	(1)重大环境污染事故;(2)重大的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	结果犯
2011年:《刑法修正案八》加以修改	只需严重污染环境的结果OR足以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危险?	结果犯OR危险犯? <sup>④</sup>

**(一)入罪方面:入罪时因果关系难以证明导致很少的案件进入刑事司法领域,反而以行政案件加以处理**

以重特大的环境污染事故为例,总体来看,从1998年到2002年仅仅五年的时间,我国就发生了387起,可仅仅只有25起被追究了刑事责任。而从2003年到2007年这段时间内,单纯有详细报道的就有90多起,而被刑事追究的只有12起<sup>⑤</sup>。分年来看,单单就2004年而言,环保部亲自处理的就高达14起,可仅仅只有1起案件被追究刑事责任;2006年能查到被追究的只有3起;2008年也不过5起,2009年更是只有2起。而我国环境污染行政处罚的案件每年却高达10万起<sup>⑥</sup>。虽然这每年10万起的环境污染行政处罚案件绝大多数是环境违法问题,可是在我国违法与犯罪之间并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重要的是量的区别,环境污染达到刑法量的规定就构成犯罪。而据中国政法大学“污染受害者法律帮助中心”统计,该中心成立15年只有近200起案子立案开庭<sup>⑦</sup>。由此可知,我国的环境污染案件中刑事追究率到底有多低。

2011年,我国对刑法338条进行修改,降低了该罪的入罪门槛,把“其他危险物质”改为“其他有害物质”,同时删除掉该条原先对造成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规定,试图加大对环境污染犯罪的打击力度。可是从结果犯到危险犯的转变,对法益的前置性保护的确符合刑法学的发展趋势,但并没有解决因果关系认定的司法难题。虽然目前对污染环境罪的性质(参见图表)依然面临争议,可不管是结果犯还是危险犯,在入罪标准方面因果关系的证明都是必不可少的。

**(二)量刑方面:由于因果关系难以证明导致量刑情节的无法适用,量刑畸轻,违法成本极低**

不管是之前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还是现在的污

染环境罪,都有两档量刑幅度,包括基本的量刑幅度和加重情形的量刑幅度。可第二档量刑幅度(虽也仅仅3到7年)往往也因为加重结果的因果关系难以认定,基本处在被搁置的状态。这就造成一些企业为了追逐经济利益,肆意破坏环境,以行政处罚结案,犯罪成本却极低;甚至造成有的企业专门等着行政机关开罚单,以逃避企业最基本的环境保护义务。2009年发生的盐城特大水污染事件中,法官为了适用重刑转而适用“投放危险物质罪”<sup>⑧</sup>,这不得不说是罪刑法定原则的极大讽刺。

虽然2011年《刑法修正案八》对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和污染环境罪进行了修改,具有较大的彰显意义,可仍未解决公害犯罪领域因果关系难以认定的实质问题。生产销售假药罪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从具体危险犯到抽象犯的立法转变,的确可以解决入罪方面因果关系难以认定的问题,可是适用加重情形量刑幅度的因果关系认定的问题依然存在,更何况这几个罪名的修改只是公害犯罪领域的一角。

**二、问题的实质:公害犯罪案件自身的特殊性和传统因果关系理论的困境**

在司法实践中,公害犯罪的因果关系之所以难以认定,一方面是由于公害犯罪案件自身的特殊性,但更为重要的是,司法人员固守在传统因果关系理论的堡垒之中。

**(一)公害犯罪案件自身的特殊性**

**1.后果的隐蔽性和长期性**

在公害犯罪中,特别是污染环境案件中,其造成的后果大多并非当时就明确显现。尤其是污染企业对周边群众人身健康的损害,更多的是在几年甚至十几年以后才被发现<sup>⑨</sup>。以2006年甘肃徽县的儿童群体血铅中毒案件为例,该案污染企业建于上世纪90年代左右,而大范围的血铅中毒直到2006年的一次意外检查中才发现<sup>⑩</sup>。危害后果的长期性和潜伏性,使得证明原先的危害行为和当前的危害后果具有因果关系颇为困难。再加上该案直到现在仍未立案,很多重要的证据遭到破坏和毁灭,使得因果关系的论证更为被动。

**2.多因性和不确定性**

在普通的犯罪中,因果关系的判断较为容易。如甲对乙的故意伤害,依照一般人的经验常识就可以

做出准确的判断。而在公害犯罪中则不然,公害犯罪案件的发生往往涉及多个原因,而且到底是哪个原因或者多个原因一起造成了结果的发生,根本难以说清。在污染环境案件为例,涉嫌的企业牵涉多个主体,特别是在一些大型的工业园区内。这些污染物在大气、水源中相互汇集而发生各种化学变化,通过间接的作用危害于人体。在实际查证中,到底是那种物质造成了危害结果的发生,往往难以定论<sup>[8]</sup>。而刑法基本的谦抑性和刑法所要求的无罪推定,使得这些难以查明的案件往往以民事案件或者行政处罚草草收场了事。

3. 公害犯罪案件因果关系难以认定的实质: 严重受制于技术的发展

在药品、食品和环境因果关系中,多个危害行为往往相互交织,使得这些因果关系的认定极为复杂,即使是专业人士有时也难以应对。而以当前的科学技术水平,用人类掌握的科学法则去认定基本是不可能的<sup>[9]</sup>。加之在公害犯罪中,加害方大多为相对强势的企业等,往往会使得这种因果关系的论证陷入费时且无力解决的自然科学的纷争。

(二) 司法人员固守在传统因果关系的堡垒之中: 建立在科学法则上传统因果关系理论难以适用

以震惊全国的三鹿奶粉案件为例,被告人之一耿金平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判处死刑<sup>[7]</sup>。一个首要的问题就是如何证明耿金平添加“蛋白质”(三聚氰胺)的行为与致人死亡或者重大健康损害有因果关系。而以当前的科学水平,三聚氰胺到底会对人体哪些部位产生危害,如何产生危害根本说不清。再加上生产奶粉本身就是一个复杂的流程,三聚氰胺到底和其他物质是否会起反应,而后再如何间接地作用于人体,亦难以下定论<sup>[10]</sup>。而之前的因果关系理论,不管是大陆法系的条件说、相当因果关系说还是英美法的双层因果关系说,都是建立在当前科学法则能够加以判断的基础之上的。从危害行为到犯罪结果,其证明需遵循严密的逻辑规则。而这些,以当前的技术发展,根本不可行。倘若依然固守在传统因果关系理论的堡垒之中,必然会导致在公害犯罪领域刑法惩罚的无力和衰竭<sup>[11]</sup>。

### 三、公害犯罪因果关系认定难的破解思路: 因果关系的刑事推定

社会的快速发展,总会出现一些立法者在立法时

所无法预料的新的情形。特别是现在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的时期,刑法的稳定性和滞后性决定了我们不可能把所有的解决思路寄希望于新的刑事立法。在现实生活中,过度的刑法膨胀也必然“以有害的方式减少了刑罚的分量(贬值)”<sup>[12]</sup>而且在我国,因果关系的认定始终是一个理论问题,这种通过立法加以修正<sup>[6]</sup>的方法短期内也不可行。再加上受刑事立法的时间和程序的限制,在当前情形下,直接更新我国刑事司法中公害犯罪因果关系的认定方法,对其进行有效的制裁,无疑是一种既高效又经济的路径。

#### (一) 公害犯罪因果关系推定理论

关于公害犯罪的因果判断在理论上主要有以下两种,分别是疫学因果关系理论和间接反证理论,至于所谓的第三种因果关系推定理论,不过是两者的总结和变形而已<sup>[10]</sup>。

##### 1. 疫学因果关系理论

疫学因果关系理论,也有学者称为传染病学、流行病学因果关系理论<sup>[13]</sup>,由日本富山骨案首开因果关系认定之先河<sup>[14]</sup>。判断加害行为和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时,并不需要从医学、药理上加以科学上的绝对逻辑证明,仅需根据最基本的科学法则加以观测,运用统计学的方法能够认定两者之间有极大的可能性时,即可认定因果关系的成立<sup>[15]</sup>。在众多因子中并不需要绝对证明是某一种因子对危害结果起了作用,只需证明其可能性远大于其他因子即可。在具体的司法运用中,我国学者将其大致分为以下两类:一是当被害人为不特定的多数时,采用疫学四因子的方式加以认定,强调疫学因果关系的时点性、强度、一致性和合理性;二是当被害人特定时,由于难以采用统计学的方法,推荐采用“密室犯罪原理”加以认定<sup>[16]</sup>。

##### 2. 间接反证理论

间接反证理论也是一种认定公害犯罪的因果关系理论,由日本的好美清光和竹下守夫教授所倡导<sup>[17]</sup>。主张控方只需证明基础事实的存在,而被告方(一般为强势的企业)承担证明因果关系不存在的责任。一旦其不能证明没有因果关系(提出不存在或者使因果关系存疑的证据),就认定为因果关系的成立<sup>[18]</sup>。间接反证理论和疫学因果关系理论虽有所差别,但二者实质相通,都是因果关系推定的一种。

(二) 公害犯罪因果关系的刑事推定在我国刑事司法中的实际运用

不管是疫学因果关系理论还是间接反证理论,其



核心都是刑事推定在因果关系中的应用,目的不过是解决因果关系在公害犯罪中难以认定的问题。其实,运用刑事推定来解决因果关系的难题在我国刑事司法中早有尝试。在2001年,我国就颁布了《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伪劣商品解释》)来应对生产、销售假药罪因果关系难以认定的问题,其第3条<sup>⑧</sup>就是明证。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检察官不需直接证明生产、销售劣药的行为和危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只需证明一下基础事实即可:(1)犯罪嫌疑人、被告生产、销售行为的基本事实;(2)所生产、销售的劣药具有上述四种情形之一。只要有司法解释中所明文列举的四种情形之一,再加上基础事实,就可以推定因果关系成立。这种绕开了涉药犯罪因果关系认定的难题,转而注重药品的内在品,适用基础事实的证明,虽对其对因果关系的推定并不彻底,但大大缓解了证明的难度,有效地打击了涉药犯罪。

无独有偶,在2009年我国通过的《关于办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假药、劣药解释》)对这种因果关系的推定再次加以适用<sup>⑨</sup>。对具有该司法解释所列的五种情形之一的,只需证明基础事实的存在,亦可推定因果关系的成立。两者的区别在于:(1)2001《伪劣商品解释》中因果关系的推定并没有改变该罪危险犯的性质,而2009年的《假药、劣药解释》刑法解释是对危险犯对因果关系的刑事推定已经把该罪无限抽象危险犯化了,虽然该罪在2011年的确被修改为抽象危险犯,但在之前通过司法解释加以转变是否合理则有待商榷;(2)2009《假药、劣药解释》中的因果关系刑事推定不仅像2001年《伪劣商品解释》关注药理、药性,而且开始关注适用的特定人群<sup>⑩</sup>。

### (三)对公害犯罪因果关系推定理论的必要限制

“决策者或制度设计者,也必须扬弃纯科技主义或纯法律主义式的思维,从全盘环境问题的面向作动态的制度设计。”<sup>⑪</sup>我国目前并没有像日本公害犯罪因果关系推定的直接立法,虽然在司法实务中已有采用,但其浓厚的有罪推定色彩,必须通过一定的方式加以限制或者寻求更合理的原则加以适用,这样才能在司法公正和司法效率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

基于本文的篇幅笔者不在此处详细展开,但指出以下规则作必要性合理的说明:(1)除因果关系以外基础事实必须由控方加以证明;(2)因果关系的推定必须有其合理性,不能违背常识和基本的科学法则随意推

定,同时允许被告人对此存疑或者加以反证;(3)对因果关系推定的范围以典型的危险行为为中心,考虑强度规则<sup>⑫</sup>。

## 四、结 语

正如许迺曼教授在《过失犯在现代工业社会中的捉襟见肘》一文中所阐述的那样,“如果将现代工业社会创造出因果交错的危险,所引发新的保护需求纳入考量的话,则立法的困难度又会更加升高。”“在许多领域内,最后出现的伤害,例如一个特定地区居民的伤害,是很难以特定的因果相关性去解释这种伤害是否由特定工业的危险放射物所引起。在现代工业社会,由于多因果的交错以及这种多因果性是如何交织或者如何相互作用的,即使用今日的自然科学方法与仪器,也无法对每一个细节加以澄清。”<sup>⑬</sup>对于这些问题的解决,我们不可能全部希冀于刑事立法,不仅是因为其不经济,而且也不现实。作为守护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刑事司法必须对个案予以权衡。然而当前刑事司法中对传统因果关系理论的固守,不仅没有实现对被害人权益的保护,反而对犯罪有推波助澜之势,告诉他们:刑法的相关规定只是一纸空文。这与刑事司法的公信力和社会责任完全相悖。“从刑事司法的角度来看,民意往往关注的是对罪犯的严惩,是对判决合乎绝对正义的一种期待。”<sup>⑭</sup>为此,刑事司法必须加以改变。虽然因果关系的刑事推定和无罪推定原则之间具有一定的紧张的关系,但是我们已经把刑事推定的研究重点放在了规制上<sup>⑮</sup>。

### 注释:

①公害犯罪的具体涵义在我国多有争议,而且在法学、社会等领域都有适用,因为本文的重点放在因果关系的认定上,再加上篇幅有限,所以对其涵义不做详细的梳理,仅在其核心领域食品、药品、环境三大公害犯罪内适用。详情请参见杨继文:“环境公害犯罪论纲”,载《当代法学论坛》2010年第2辑。

②集中于结果犯和具体的危险犯,对于抽象的危险犯,因为本身是拟制的危险,只要实施该行为,就被拟制为抽象危险的发生,在刑事司法中只需证明基础事实的存在即可,是刑事立法把典型危险行为的类别化。

③1984年《水污染防治法》第43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造成重大水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可以比照刑法第115条或者第187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④关于污染环境罪的性质,目前大致有两者观点,一是仍为结果犯,相关性的表述汪维才:“污染环境罪主客观要件研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为视角”,载《法学杂志》2011年第8期;冯军:“污染环境罪若干问题探讨”,载《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4期。二是已被修订为危险犯,如中国政法大学的张凌教授,笔者向其请教时张凌教授就持此观点;孟庆华、王法:“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修改若干问题探讨”,载《江苏技术师范学院学报》,载2010年第11期。相对的,关于入罪标准,也有两种观点,但由于对“严重污染环境”和结果犯的理解不同,两者对应之间有些差别。如果相思主张该罪为结果犯,但入罪标准为“具有危害国民的身体健康的危险或者有造成公私财产重大损失的危险”,参见栗相思:“污染环境罪探析”,载《中州学刊》2012年第4期。

⑤来自北京大学环境法学教授汪劲的统计数据,详细的资料来源请参见郑建荣:恶性环境污染事故频发,被追究刑事责任者屈指可数,<http://www.xeeee.net/Item/7472.aspx>,2013年5月15号访问。

⑥来自李铮的数据统计。详细的资料来源请参见详细的资料来源请参见郑建荣:恶性环境污染事故频发,被追究刑事责任者屈指可数,<http://www.xeeee.net/Item/7472.aspx>,2013年5月15号访问。

⑦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耿金平为牟取非法利益,伙同他人自2007年10月开始购买含三聚氰胺的“蛋白粉”共计560公斤。2007年10月至2008年8月,被告人耿金平等在明知“蛋白粉”为非食品原料,人不能食用的情况下,将约434公斤“蛋白粉”添加到其收购的900余吨原奶中,销售到石家庄三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处,销售金额280余万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被告人耿金平犯生产、销售有毒食品罪,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参见张勇:三鹿系列刑事案件今日宣判,田文华被判无期徒刑,<http://old.chinacourt.org/html/article/200901/22/341691.shtml>,2013年5月19号登录。

⑧如日本,在其立法中就公害犯罪因果关系的特殊认定规则加以明确规定。其《公害犯罪处罚法》第5条规定:“伴随工厂或企业的业务活动而排放有害于人体健康的物质,致使公众的生命或身体受到严重危害,并且认为在发生严重危害的地域内正在发生由于该种物质的排放所造成的对公众的生命或身体的严重危害,此时便可推定此种危害纯系该排放者所排放的那种有害物质所致”。参见曲阳:“日本的公害刑法与环境刑法”,载《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5年第3期。

⑨2001年《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规定,经省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或者确定的药品检验机构鉴定,生产、销售的假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刑法第141条规定的“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 (1)含有超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 (2)不含所标明的有效成分,可能贻误诊治的; (3)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可能造成贻误诊治的; (4)缺乏所标明的急救必需的有效成分的。

⑩2009年《关于办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规定,生产、销售的假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141条规定的“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 (1)依照国家药品标准不应含有有毒有害物质而含有,或者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 (2)属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避孕药品、血液制品或者疫苗的; (3)以孕产妇、婴幼儿、儿童或者危重病人为主要使用对象的; (4)属于注射剂药品、急救药品的; (5)没有或者伪造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批准文号,且属于处方药的; (6)其他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情形。

#### 参考文献:

- [1] 盘点2012年食品安全大事件,你中招了吗?[EB/OL]. (2013-01-07)[2013-05-15]. <http://sn.people.com.cn/n/2013/0107/c226647-17982394.html>.
- [2] 健康3.15:回顾2012年至今的药品安全事件[EB/OL]. (2013-05-15)[2013-05-15]. <http://www.youkang120.cn/news!toArticle.aspx?id=39>.
- [3] 张明楷.大陆法系国家的因果关系理论[C]//刑法论丛.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273.
- [4] 闫小青.污染受害者律师:政府干预与取证难致立案率不足1/5[EB/OL]. (2013-04-10)[2013-05-15]. [http://news.ifeng.com/shendu/zgzk/detail\\_2013\\_04/10/24062390\\_0.shtml](http://news.ifeng.com/shendu/zgzk/detail_2013_04/10/24062390_0.shtml),2013-5-15.
- [5] 丁国锋.释疑盐城水污染事件被告为何获投放危险物质罪[N].法制日报,2009-08-25.
- [6] 陈君.论疫学因果关系在污染环境罪中的应用[J].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6):97.
- [7] 郑巧.农村环境污染案件系列报道之六 373名儿童血铅中毒维权4年竟无法立案[J].农家女,2011,(11):28.
- [8] 曲阳.日本的公害刑法与环境刑法[J].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5,(3):96.
- [9] 李运平.疫学因果关系在公害犯罪认定中的运用[J].理论界,2009,(1):99.
- [10] 周薇.公害犯罪因果关系推定[J].河北法学,2012,(7):164-166.

- [11] 谢治东.“疫学因果关系”与我国刑法理论的借鉴[J].湖北社会科学,2005,(9):118.
- [12] [德]托马斯·魏根特.论刑法与时代精神[C]//樊文,译.刑事法评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299.
- [13] 姜正扬、王秋雯.传染病犯罪因果关系认定的局限和突破[J].政治与法律,2007,(1):124.
- [14] [日]藤木英雄.公害犯罪[M].丛选功,等,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33-36.
- [15] [日]大冢仁.犯罪论的基本问题[M].冯军,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104.
- [16] 庄劲.论传染病犯罪因果关系的认定——疫学因果关系理论的倡导[J].政法论丛,2003,(6):64.
- [17] 蒋兰香.间接反证法在污染型环境犯罪因果关系证明中的运用[J].社会科学家,2010,(6):82.
- [18] 冷罗生.日本公害诉讼理论与案例评析[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47.
- [19] 于志刚.涉药犯罪的立法缺陷及其完善[M].北京: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2013:250-253.
- [20] 叶俊荣.环境政策与法律[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141.
- [21] 劳东燕.认真对待刑事推定[J].法学研究,2007,(2):21.
- [22] [德]许迺曼.过失犯在现代工业社会中的捉襟见拙[C]//许玉秀,陈志辉.不移不惑献身法与正义.台湾:台北春风旭日学术基金,2006:521.
- [23] 于志刚.以司法公开实现司法与民意良性互动[N].检察日报,2012-07-26.
- [24] 劳东燕.刑事推定、证明标准与正当程序——对20世纪70年代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判例的解读[J].中外法学,2010,(5):646.

责任编辑:万东升

## Identification of Causal Relationship of Offenses of Public Hazards in Criminal Judicature —Taking crime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s the point of penetration

XING Feilong

(Criminal and Judicial Law School,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100088, China)

**Abstract:** Nowadays, how to identify causal relationship is the main obstacle when judicial authorities hear a case on offenses of public hazards. It is usually stuck in the category of traditional theory on causal relationship in judicial practice, which focuses on proof of factual causation other than presumption of that and furthermore moves into the deep mire of hard identification of causal relationship of offences of public hazards and unsettled offences of public hazards. Thus, it should be emphasized that Empirical Rule should be used as a common sense and criminal presumption of causal relationship should be relied on to solve the problem in present judicial practice. At the same time, it is necessary to pay attention to the necessity of its area of application to realize the accordance between legal justice and social justice.

**Key words:** criminal judicature; offenses of public hazards; crime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causal relationship; criminal presumption